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35号之三

申请人：丁玮，女，汉族，1978年5月13日出生，住西安市雁塔区芙蓉东路69号中海国际社区东郡5号楼1单元301室。

委托代理人：刘豪，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春娟，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围墙巷南门望城第1幢1单元15层11509号房。

法定代表人：丁玮。

申请人丁玮以被申请人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解散为由，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院申请对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丁玮于2025年7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丁玮在本院作出受理裁定前，自愿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丁玮撤回对被申请人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